

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

名稱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街頭藝人係指在公共空間展演絕活的藝人，展演形式繁多，諸如歌唱、樂器、默劇、口技、舞蹈、書畫、雜耍等。早期街頭藝人因未制定規範，常有妨礙交通、製造噪音等問題，爰自民國100年頒布「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訂定原則性規範，以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發給街頭藝人證，並開放部分公共空間給予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。迄今，本縣通過認證及外縣市換照之街頭藝人總數已有899組，並開放了50處之公共空間供街頭藝人依各管理單位規定申請展演。

自110年7月30日經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806號解釋，公共場域以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，人民受憲法保障享有言論自由，包括在此場域從事藝術表演，發表商業性藝術表意言論在內。目前街頭藝人須先經審議取得證照才能從業的自治規則，限制人民選擇從事街頭藝人為職業的自由，街頭藝人的表演品質仰賴個別閱聽者的主觀好惡評價，不容政府以公權力設立標準；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、言論自由與藝術自由，使其更加便民，進而鼓勵藝術創作發展，以提升創作自由、孕育原創藝術，並持續推動街頭藝人之發展，豐富街頭藝術文化之多樣性，爰擬將南投縣街頭藝人核發發證方式由「審查制」改為「登記申請制」，並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四條之規定，將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現行之審議制改為登記制，其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辦法街頭藝人登記申請及繳納登記費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)
- 二、刪除須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始得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辦法第四條第二項)
- 三、刪除該項但書證照屆期前申請換證之規定。(修正草案辦法第四條第三項)
- 四、刪除外縣(市)換證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草案辦法第四條第四項)